

附表六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屬實

☐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學位(畢業)證書、肄業證明正本(含中或英譯本)。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或英譯本)。

3.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或護照影本。

第 1 及第 2 點文件應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經我國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驗證、認證或公證屬實。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